

中國藏經譯印史

道安

(續上期)

四、藏經之組織

我國藏經版本既多，歷時極長，而每因編輯者立場不同，組織未能劃一，各有長短。但歷代藏經之編組，大體不出三種格式，一個原則。原則即「經、律、論」三藏之次第編排法，此一原則，無分我國、日本、西藏、蒙古、高麗等版，未嘗有所變更也。三種格式：一、依據開元釋教錄格式者：先大分爲「經律論」藏等部，更一一區別大小乘；於大乘經中復分「般若、寶積、大集、華嚴、涅槃」五類，順次排列以爲常規。此一常列，迄明代止，以前各種版本，縱有參差，距離亦不甚遠。致於以「般若」

部獨居五部之首者，蓋取般若爲「諸佛母」之意。二、依據闍藏知津格式者。明代四大師之一之藕益，遍閱大藏，提綱挈領，竭二十年之精力，著成是書，對於藏經之組織，銳意改革，一洗以往傳承之風格。益師稟天台五時判教之說，分大乘經爲「華嚴、大方等、般若、法華、涅槃」之五部；全併開元錄中之「寶積、大集」并密經等以爲方等，而別加法華，次涅槃之前，應五時之次第，其它「律論」二藏，亦多有所更動。益師立論之正確與否，姑置勿論，然能以一家之教判，全變大藏之組織，於學術研究上，固有足多借鏡之處者。日本於A.D. 1885年排印之「縮刷藏經」，即採取益師之格式而編輯；我國於A.D. 1920年，在上海頻伽精舍刊印之「頻伽藏」，即純依縮刷藏經爲藍本而做印者。其全藏組織如次：

華嚴	二八部二三三卷
方等	三六五部一三三九卷
般若	二九部七四七卷
法華	一五部五八卷
涅槃	一六部一二一卷
大乘	三二部七七七卷
小乘	三二部四九卷
大乘	一部一卷
小乘七二部四九六卷(附疑偽)	九三部四〇四卷
宗經論	二六部一八一卷
釋經論	一一部七七卷
諸經論	

(印度撰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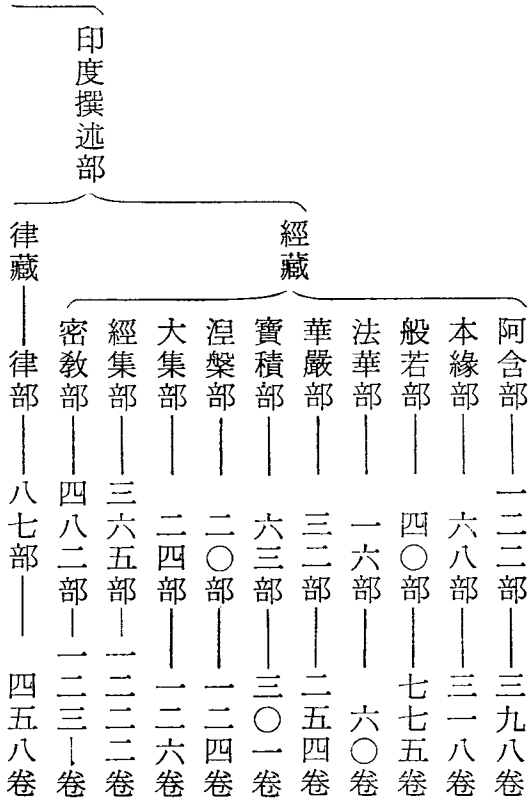
〔小乘四六卷七三二部（附雜部外道疑偽）……六二部六五卷〕
 秘密藏……五七六部九三七卷〕

經疏、論疏、懺悔……
 諸宗、傳記、纂集……
 護教、目錄、音義……
 序讚詩歌等……
 二〇四部二二四二卷（中國撰述）

日本各宗……一三部三九卷（日本撰述）

此種組織，以經律論及秘密之四藏，包括印度全部撰述，雜藏一種，則網羅我國之主要撰述兼及日本各宗開宗祖師之述作，可謂大體完備；至大乘論分宗經等三類，即完全取法閱藏知津。其中宗經論，即概括佛教全體之通申論，如瑜伽師地論，三十唯識論等皆是。釋經論，即注解一種經典之別申論，如智度論（釋大品般若經），十地經論（釋十住經）等，皆是。諸論釋，即各論典之註釋，如瑜伽師地論釋，成唯識論述記等，皆是。又小乘論附錄三類，雜部指義通大小抄出節畧等籍，如四十二章經，法句經之屬。又指傳記等，如馬鳴、龍樹菩薩傳等。其次外道錄勝宗十句義論，金七十論二部。至於疑偽，則僅指「大明仁孝皇后夢感佛說第一希有大功德經」一部之偽造。論及閱藏知津之分類

極其詳細。自全體觀之，整然成一組織，固可取也。三、依據大正新修大藏經格式者：日本大正十三年創刊至昭和七年 A.D. 一九二二——一九三二）編印之「大正新修大藏經」，乃另起爐竈，一洗從前之偏見。其格式全藏分爲二：內篇分經律論三部，經中廢大小乘之分別，平列爲：阿含、本緣、般若、法華、華嚴、寶積、涅槃、大集等類。自餘雜經，統編於經集類。密教又別爲一類；律論亦平列各種，不分大小；益以中國、日本二類之撰述；最後以史傳、辭彙、目錄、疑似、外教、雜部等爲外篇，殿之。如此編輯蓋有合於客觀論理之需要者也。目前中華佛教文化館影印者，即係此藏前五十五冊。全藏系統如后：



大正新修大藏
經組織系統

內篇		外篇	
中國撰述部		日本撰述部	
論藏	釋經論部——三〇部——一七一卷	雜部	四五部——二四一卷
毗曇部	——二九部——六五六卷	外教部	二部——九卷
中觀部	——一七部——六〇卷	疑似部	五七部——五七卷
瑜伽部	——四五部——三〇九卷	目錄部	四一部——二四六卷
論集部	——五九部——二八八卷	辭彙部	一九部——四〇二卷
經疏部	——一七五部——一一九〇卷	史傳部	一六四部——一〇六六卷
律疏部	——二八部——一八一卷	宗典部	七八部——三三七卷
論疏部	——八六部——四九〇卷	章疏部	二〇部——三三四卷
諸宗部	——二九三部——一一六九卷	外傳部	一六四部——一〇六六卷

附：參考書目

本篇取材，乃直自下列各書者：

- 一、印度之佛教 印順著 正聞學社
- 二、佛教研究法 呂澂著 臺灣印經處
- 三、法寶留影 大正一切經刊行會
- 四、大正新修大藏經目錄 大正一切經刊行會
- 五、南行第六期 南行學社
- 六、翻譯名義集 大正大藏經內

此外如「大藏經影印考，一切經由來，佛教聖典概論，佛典汎論，印度佛教文學史，中日韓歷代所刊中文大藏經述要等，亦皆為本文之參考資料。」

(續完)

稿約

- 記 本刊自三十期起刷新版面，充實內容，並提高作品水準，以副讀者雅望。敬請批評、指教，多提意見，以便逐一改進。
- 記 本刊園地公開，歡迎四家投稿。
- 記 來稿一經刊錄，敬致薄酬，每千字自十元至二十港元。
- 記 來稿請用稿紙，以便核計。用白紙者，請註明字數。
- 記 來稿文體不拘，悉聽作者方便。
- 記 來稿請勿兩面書寫，勿過於潦草，以免誤植。
- 記 來稿長短不論，視內容需要為準。若能在四五千字之間，更佳。
- 記 來稿刊錄與否，概不退還，請特別注意，自留副本。
- 記 來稿筆名聽便。但請附真實姓名及地址，以便匯寄稿費。
- 記 來稿一經刊載，版權歸本刊所有，如有一稿兩投等情，皆作却酬論。
- 記 來稿本刊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記 來稿請逕寄本刊編輯室，切勿托人轉交。